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新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9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7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程米军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胡隆玉、李钢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栾国庆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常电股份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电股份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01，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1 年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常电股份：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分为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李新宏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剑峰、徐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《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